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丽	工作原因	王小刚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出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吴中	6002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佳海	李锐	
电话	0512-66981888	0512-65686153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电子信箱	chenjh@600200.com	lirui@600200.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65,382,478.31	4,617,910,901.74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038,729.40	2,382,144,084.33	2.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2,370.50	244,426,024.95	-116.70
营业收入	986,121,811.40	986,348,604.33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93,229.07	84,559,927.22	-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778.17	35,822,514.21	-10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89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17	-3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17	-37.6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7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1	122,796,762	0	质押	98,500,000
毕红芬	境内自然人	1.72	12,413,238	5,346,988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1,501,00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354,200	0	无	0
曾纪锋	境内自然人	0.63	4,520,334	0	无	0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0.55	3,951,45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756,257	0	无	0
徐荣良	境内自然人	0.46	3,322,605	0	无	0
史连明	境内自然人	0.45	3,226,170	0	无	0
马文革	境内自然人	0.36	2,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是公司新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收官之年,上半年,面对医改新政的深入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调控力度持续加码以及响水化工园区321爆炸事故导致公司化工板块停产等复杂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及时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加快房地产业务的退出步伐,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公司核心医药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总体部署,紧咬年度经营目标,减心聚力,把握市场机遇寻求突破,聚焦重点工作各个击破,强化内部管理开源节流,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12.18万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9.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66.67万元,下降37.45%。报告期内,公司当选吴中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单位,获评吴中区2018年度优秀总部企业、制造业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实体经济“百强”、地标型科技(专利)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产业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医药板块

2019年上半年,面对医保控费、辅助药的限用、4+7集采等政策对制药企业的冲击,吴中医药统筹谋划、迎难而上,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吴中医药荣登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单,获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大明星企业”。上半年,公司医药业务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883.2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毛利)30,23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全面调整布局营销队伍、强化销售流程梳理,确定激励考核方案并宣贯执行,明确重点省份负责人并加大督导力度。在市场开拓方面,进一步下沉市场、深挖市场、拓展销量,对潜力产品进行重点开发,对空白市场进行重点突破,商业配送系统并展供应商内遴选,提供管细服务,保存量,开增量。在产品推广方面,梳理了重点产品及竞品的市场信息表,丰富了产品学术资料,建设专家关系、推动临床研究,有势开展学术活动。上半年,吴中医药参加了14个省份的招标工作,其中省级72个品规,中标65个,中标率89%,并根据市场形势规范财务票据的使用、加强了营销费用控制和应收账款的催收。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通过加强研发质量体系建设,研究数据的科学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通过理顺内部关系、确定项目责任制、建立激励制度,提高研发项目的执行效率。上半年,盐酸曲美他嗪片全国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在加速推进;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仿制也在有序推进中;内皮项目为了后续拟开展较多品规等新赛道临床研究工作(在第三期临床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7月6日及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三、变更后新项目情况介绍

(一)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

1.新项目名称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

2.建设单位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楼北座E342

4.项目计划进度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YS001的临床前研究与一期临床研究,计划于2020年10月完成临床前研究,2020年12月提交临床试验申请,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开展一期临床研究。

项目预算至一期临床结束(2022年6月)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临床前药学研究610万元;临床前药效药理毒理研究490万元;I期临床研究2,100万元;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后续3个月长毒和生殖毒性)300万元。以上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如有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临床前药学研究	610.00
2	临床前药效药理毒理研究	490.00
3	I期临床研究	2,100.00
4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后续3个月长毒和生殖毒性)	300.00
合计		3,500.00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如果项目成功上市,将会产生经济效益。

(二)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

1.新项目名称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

2.建设单位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3.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2-1号

4.项目计划进度及投资额度

本项目包括五种药品:西洛他唑片、卡格磺钠注射剂、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阿比多尔。其中卡格磺钠注射剂计划于2022年3月左右提交注册;西洛他唑片计划于2021年8月左右提交注册;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计划于2023年12月左右完成;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计划于2023年12月左右完成;阿比多尔计划于2023年12月左右完成。

本项目总投资4,305万元,其中药学委托研究费用1,685万元;临床试验费用400万元;设备仪器费用170万元;工厂材料等费用2,050万元。以上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如有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药学委托研究费用	1,685
2	临床试验费用	400
3	设备仪器费用	170
4	工厂材料等费用	2,050
合计		4,305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仿制药品全部上市并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将达到21,200.00万元左右,预期能为公司带来年净利润1,696.00万元左右,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6.96年。总体经济效益良好。

(三)利奈唑胺分子注射剂的研

1.新项目名称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

2.建设单位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3.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2-1号

4.项目计划进度及投资额度

项目主要分为三项具体内容,即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和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其中利奈唑胺片剂、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前启提交注册;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项目计划于2026年9月前启完成。

本项目总投资4,250万元。其中药学委托研究费用1,600万元;临床试验费用900万元;设备仪器费用250万元;工厂材料等费用1,500万元。以上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如有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药学委托研究费用	1,600
2	临床试验费用	900
3	设备仪器费用	250
4	工厂材料等费用	1,500
合计		4,250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仿制药品全部上市并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将达到20,500.00万元左右,预期能为公司带来年净利润1,640.00万元左右,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8.75年。总体经济效益良好。

医药集团聘请了专业机构为上述新项目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

癌症是全世界的一个主要死亡原因,恶性肿瘤的发生是一个多因素、多途径的过程,PI3K/AKT/mTOR作为最常见的异常活化通路,可以调节肿瘤细胞增殖、存活、侵袭和转移,故与乳腺癌、肺癌、黑色素瘤和淋巴瘤等多种肿瘤的发生密切相关。目前全球在研PI3K/mTOR靶点抑制剂仅有10余种,但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我公司自主研发的YS001是以此类药物典型代表BEZ-235(目前处于II-III期临床试验)为先导化合物,经结构改造后获得的PI3K/mTOR双靶点抑制剂,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全新化学结构。

目前我国大部分肿瘤靶向药物仍然依靠进口,价格昂贵,无法满足大多数国内肿瘤患者的需求,国产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出现,可以很好地填补小分子肿瘤靶向药物国内市场的稀缺,市场前景广阔。

2.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目的为使现仿制药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完全一致,在临床上实现替代原研药品,2018年推出的“4+7带量采购”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带量采购入围的首要条件是通过一致性评价,一旦入围,产品将迅速抢占原研药品及其他同质化药品的市场份额。西洛他唑等均为市场容量较大的品种,预计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市场前景广阔。

3.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

利奈唑胺为全球第一个人工合成的噁唑烷酮类抗生素,用于治疗革兰阳性(G+)球菌引起的感染,噁唑烷酮类抗菌药是继磺胺类和氟喹诺酮类后的一类新型化学全合成抗菌药,临床实践表明,利奈唑胺在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利奈唑胺生物利用度高,可开发不同给药方式的剂型,方便患者的用药选择。另外,利奈唑胺在儿童和新生儿人群使用似乎和成年人使用一样安全和有效,因而本项目在国内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沃诺拉赞(TAK-438)属于钾离子(K+)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是一种可逆性质子泵抑制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等相关疾病的治疗。随着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及生活习惯的转变,饮食习惯不当而引起的消化性溃疡患者数量呈上升趋势,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逐年扩容。多项临床试验证实,沃诺拉赞对反流性食管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的疗效优于兰索拉唑,起效迅速、疗效确切,复发率低,能明显减少夜间酸突破现象,不良反应发生率低,耐受性良好,该品种上市后,市场前景广阔。

(二)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

(1)不确定风险

本项目属于创新药,创新药物的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鉴于该项目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以及能否获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目前已完成部分药学研究,抗肿瘤药效学和作用机制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下一步将继续完善临床前药学和药效药理毒理研究资料,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充分论证临床研究方案,选择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CRO公司、临床研究基地和研究者,确保一期临床顺利进行。

(2)市场风险

近年来,抗癌药物的研发突飞猛进,阿帕替尼等小分子靶向药物的陆续上市,免疫治疗等新的治疗技术,可能会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挑战,进而导致该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抗癌药物总体市场规模在不断增长,本项目产品目前来看成药性较好,适用于多个肿瘤适应症。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提高营销和市场运作能力,及早制定科学、合理的营销推广方案,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

(1)不确定风险

本项目属于一致性评价项目,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及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通过制定科学先进的技术研究方案,选取合理的评价方法,降低一致性评价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何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既满足国家对仿制药的优质低价的要求,又能保证产品有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控制: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供应商管理,降低生产与物料成本,优化营销流程,有效规避产品市场风险。

3.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

(1)不确定风险

本项目属于仿制药项目,产品能否顺利达到与原研产品质量完全一致及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通过制定科学先进的技术研究方案,选取合理的评价方法,降低一致性评价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

本项目为按照与原研参比制剂质量完全一致的原则研制的仿制药,如何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既满足国家对仿制药的优质低价的要求,又能保证产品有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控制: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供应商管理,降低生产与物料成本,优化营销流程,有效规避产品市场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

目前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还将开展一到三期临床研究,当前阶段暂不涉及备案与环保等报批事项。本项目临床前研究与一期临床研究阶段不涉及上地审批事宜。

2.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

此次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里,所包括的五个化学仿制药的对应原料品种和制剂生产所在的GMP生产线,医药集团生产基地的备案均已完成;本次变更项目涉及到的环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本次一致性评价项目不涉及新的备案和环评。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不涉及土地审批事宜。

3.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

此次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制剂的仿制项目里,所对应的制剂生产所在的GMP生产线,医药集团生产基地目前项目备案已完成;本次变更项目涉及到的环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本项目不涉及新的备案和环评。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不涉及土地审批事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用部分未使用资金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步骤。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同意江苏吴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19)第12号;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7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19,544.2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016,482.59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989,632.36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98,274.13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33,833.35元,2019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34,107.9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7,272,330.3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2,234,782.36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9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120,584.34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	16,057,488.19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已注销【注】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15,592,952.15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162,234,782.36	

【注】:2017年6月8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6年7月22日,公司已进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

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

截至2017年12月18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474610829)【该专户已注销时无余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964,197.53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制剂(河西)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造成时间的延长,原料药(河东)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场有差距,技术的提高,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原料投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2017年度,公司已将“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附表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汇利丰”2019年第43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3月8日	3.55%-3.6%	8,000	29.19
2	“汇利丰”2019年第46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4日	3.55%-3.6%	8,000	73.38
合计						16,000	102.57

2019年上半年,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获得收益102.57万元,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无余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27.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否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29.34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0.00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124.79(注3)	—	—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2,867.45	不适用	1,036.42	1,278.3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0.00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注1)	429.86(注4)	—	是(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0.00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1,417.65	9,536.8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注5)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0.00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389.68	50,237.73	—	2,483.41	36,727.2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注5:基于对国家近年出台医药政策和医药市场发展的趋势评估,公司研发中心调整了产品研发战略,对同质化竞争严重、开发难度不高的、后期技术风险较高、后期投入较高的品种予以暂停或终止,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主攻已上市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和重点产品的临床研究,故使募集资金未能如原计划在2017年底使用完毕,预计将于2019年底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2: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造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渠道,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于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目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法力的日趋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对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4: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